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林○○ 住新北市樹林區○○路○巷○○號
黃○○ 住新北市樹林區○○街○○號○樓

受 評 鑑 人 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徐○○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林○○告發被告陳○○、陳○○涉嫌詐欺、背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在毫無證據，且毫無任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下，憑空想像、捏造故事情節，明知保險公司審核保單不會一一調查要保人填寫之健康告知事項是否屬實，卻故意以違背事實之理由，達到不起訴處分之目的；又請求人林○○曾於庭訊時提醒受評鑑人，即使保險公司未因被告陳○○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被告陳○○仍成立詐欺未遂，而受評鑑人卻故意縱放，已觸犯刑法第 125 條及瀆職之規定，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語。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

至第 3 項之規定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請求人林○○及黃○○就系爭案件，分別為告發人及證人，均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 2 人之請求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蕭宏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